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《榆林简史》编纂

委托方: 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(榆林市地方志编纂研究室) (甲方)

受托方: 榆林学院 (乙方)

签订时间: 2025年9月4日

签订地点: 榆林学院法学与历史文化学院

有效期限: 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(受托方)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(委托方)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（榆林市地方志编纂研究室）

住所地：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市委大楼
法定代表人：赵晓亮
项目联系人：高恒
联系方式：18992225288
通讯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市委大楼

电 话：18992225288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学院

住 所 地：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4号
法定代表人：康 伟
项目联系人：马少甫
联系方式：15909283920

通讯地址：榆林学院法学与历史文化学院

电 话：15909283920

电子信箱：249920669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《榆林简史》编纂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甲方委托乙方编纂《榆林简史》。通过乙方的专业研究、编写，达到具有一定学术水准和社会意义、且不少于50万字的学术专著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以章节体的形式撰写《榆林简史》，上限起于先秦时期，下限断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。字数不低于50万字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第一阶段：2027年3月底前：完成初稿组织专家审稿；第二阶段：2027年10月1日前：完成二稿，组织专家再次审核；第三阶段：2028年9月4日前，交付终稿。

4. 结题成果考核指标：形成专著《榆林简史》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榆林学院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8年9月4日前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第一阶段：2027年3月底前：完成初稿；第二阶段：2027年10月1日前：完成二稿；第三阶段：2028年9月4日前：完成终稿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专著的学术要求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2028年9月4日前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

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
(1) 《榆林简史》编纂的相关文献(包括图书、档案及相关资料)

(2) 资料调查的相关证明材料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资金安排: 签约后10日内支付40%启动资金

(2) 协作支持: 指定安排1名项目对接联络员
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

2028年9月4日前。

第四条: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人民币698,500(大写: 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) 包含编纂过程中的调研、资料整理、撰稿、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(一次或分期)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大纲完成后支付40%

(2) 二稿完成再支付30%

(3) 终稿达到“齐、清、定”出版条件后, 结清尾款30%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:

开户银行: 建行新建南路支行

帐 号: 61001690031050000912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保守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出版秘密、内部资料和必要的支持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甲方工作单位在职领导干部。

3. 保密期限：2028年9月4日前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要按照聘用单位的时间安排、质量要求推进承担的工作任务，遇到问题及时沟通，保守甲方单位秘密。

2. 保密期限：2028年9月4日前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学术专著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专家评审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学术专著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2028年9月1日榆林学院法学与历史文化学院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承担合同总额0.1%违约金（上限30%）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，应当承担合同总额0.1%违约金（上限30%）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高恒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马少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；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（榆林市地方志编纂研究室）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吉世亮 (签名)

2025年 9 月 4 日

乙方：榆林学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经济合同专用章 (签名)

项目负责人： (签名)

2025年 9 月 4 日